



廉政園地 108 年 5 月

本期目錄

廉政要聞

- 安心吹哨！行政院院會通過「揭弊者保護法案」

反貪成果

- 偵辦「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工程司張○○、約僱人員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

洗錢防制

- 支持洗錢防制「多一道守門員多一層財產保障」

公務保密

- 「國家機密維護，無人旁貸」保密短語

消費資訊

- 你的火車票或是高鐵名記遺失怎麼辦？



廉政要聞

安心吹哨！行政院院會通過
「揭弊者保護法草案」

為鼓勵及保護 民眾勇於舉發貪腐 提供安心吹哨之保護措施、型塑揭弊者正面形象之價值觀，建構貪污零容忍之社會氛圍，以達促廉反貪之目標， 法務部研議完成「 揭弊者保護法草案 」，並經行政院院會於今（2）日審查通過。 草案 重點 特色 如下：

- 一、保護從優、處罰從重：基於揭弊者保護權益最大化考量，各主管機關仍得依各專業領域及機關資源提供揭弊者優於本草案之保護，透過不同法規保護措施交織，提供揭弊者更綿密而完整之保護。另為有效嚇阻對揭弊者施以報復性行為，其他法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時，從重處罰，且不同類型之行政罰可併罰之。（第 1、11 條）
- 二、弊端項目涵蓋公私部門：就影響政府廉能之不法資訊揭露

，包含公務員貪瀆犯罪行為、影響國計民生、危害公共健康與安全等涉及公共利益之犯罪與違規行為等，均為本草案所列舉之公部門弊端項目；另考量民情需求，整合社會關注之公益項目，就勞動、金融、環保、社會福利(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範之兒虐事件通報)、食安、教育、國土保育等法令列舉為私部門弊端項目。(第3條)

三、擴大內部揭弊者適用範圍：本草案聚焦於內部人員之揭弊者保護，但考量內部人員與機關間法律關係多元，為擴大保護，將「僱用」、「定作」、「委任」關係，均納入揭弊者範圍保護。而在工作權保障部份，除提出揭弊的揭弊者外，更擴大保護對象為準揭弊者，包含配合調查、擔任證人及拒絕參與弊案實施之人均可享有工作權相關保護措施。(第5條、第7條)

四、層次性通報程序：第一層採內部通報併行機制，揭弊目的不僅是事後肅貪，更重要的是事前預防，如內部主管於受理揭弊通報後，能即時修正或檢討，更能有效遏止弊端的擴大或發生。故將內部主管、首長或其指定人員跟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察院、政風機構等並列為第一層受理揭弊機關。另以具外部監督功能之

民意代表、媒體等列為第二層受理揭弊機關，以作為第一層揭弊失靈之補正措施。(第4條、第6條)

五、重視工作權保障，正視職場霸凌：本草案對工作權的具體保護措施包含回復職務、工資補發及損害賠償等請求權。更將故意揭露揭弊者身分而排擠或孤立的職場霸凌行為，也列為不利人事措施之一，正視職場霸凌可能造成的傷害，應給予揭弊者精神上損害賠償之請求權。(第7條)

六、強化揭弊者程序攻防，引進法庭之友制度：揭弊者通常為訴訟階段弱勢之一方，故草案引進英美法之「法庭之友」(amicus curiae)制度，在法院審理期間，必要時得徵詢兩造同意後，讓公益團體、律師公會、同業公會、公會、主管機關或檢察署，得針對事實爭點與法律表示意見，提供法院認定事實與適用法律之參考。(第9條)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偵辦「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工程司張○○、約僱人員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

張○○係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下稱水利署三河局）工務課正工程司，負責中央管排水治理相關業務，並派兼河川堤防防災減災工程，明知其自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間之部分出差日期，未實際前往出差地點執行堤防防災減災工程公務，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利用該職務上得申請差旅費之機會，依上開嗣後未實際出差之日期、事由，分別申請出差雜費新臺幣(下同)400 元及交通費 272 元，使不知情之審核人員先後陷於錯誤，誤認張○○確有依所申請之日期、事由實際至出差地點執行防災減災之公務，計 22 次，共核撥 1 萬 4,584 元出差旅費予張○○；又明知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2 月 26 日止，亦有申請出差日期卻未實際前往出差地點執行堤防防災減災工程公務，仍以相同手法，每次申請

出差雜費 400 元及交通費 236 元，計 27 次，共計 1 萬 6,936 元，惟此部分因遭檢舉詐領出差旅費，遂自行撤回申請而未遂。

另楊○○係三河局管理課約僱人員，負責河川種植案件受理、許可及廢止等業務，明知其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2 月 26 日間之部分出差日期，未實際前往出差地點執行河川公地勘查公務，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利用該職務上得申請差旅費之機會，依上開嗣後未實際出差之日期、事由，分別申請出差雜費 400 元及交通費 254、268 或 220 元不等之出差旅費，使不知情之審核人員先後陷於錯誤，誤認楊○○確有依所申請之日期、事由實際至出差地點執行河川公地勘查之公務，計 6 次，共計 3,936 元，惟因遭檢舉詐領出差旅費，遂自行撤回申請而未遂。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地方檢察署偵辦。經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認張○○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張○○及楊○○分別違反同條第 2 項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未遂罪嫌提起公訴。（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洗錢防制

支持洗錢防制「多一道守門員
多一層財產保障」

支持洗錢防制

多一道守門員 多一層財產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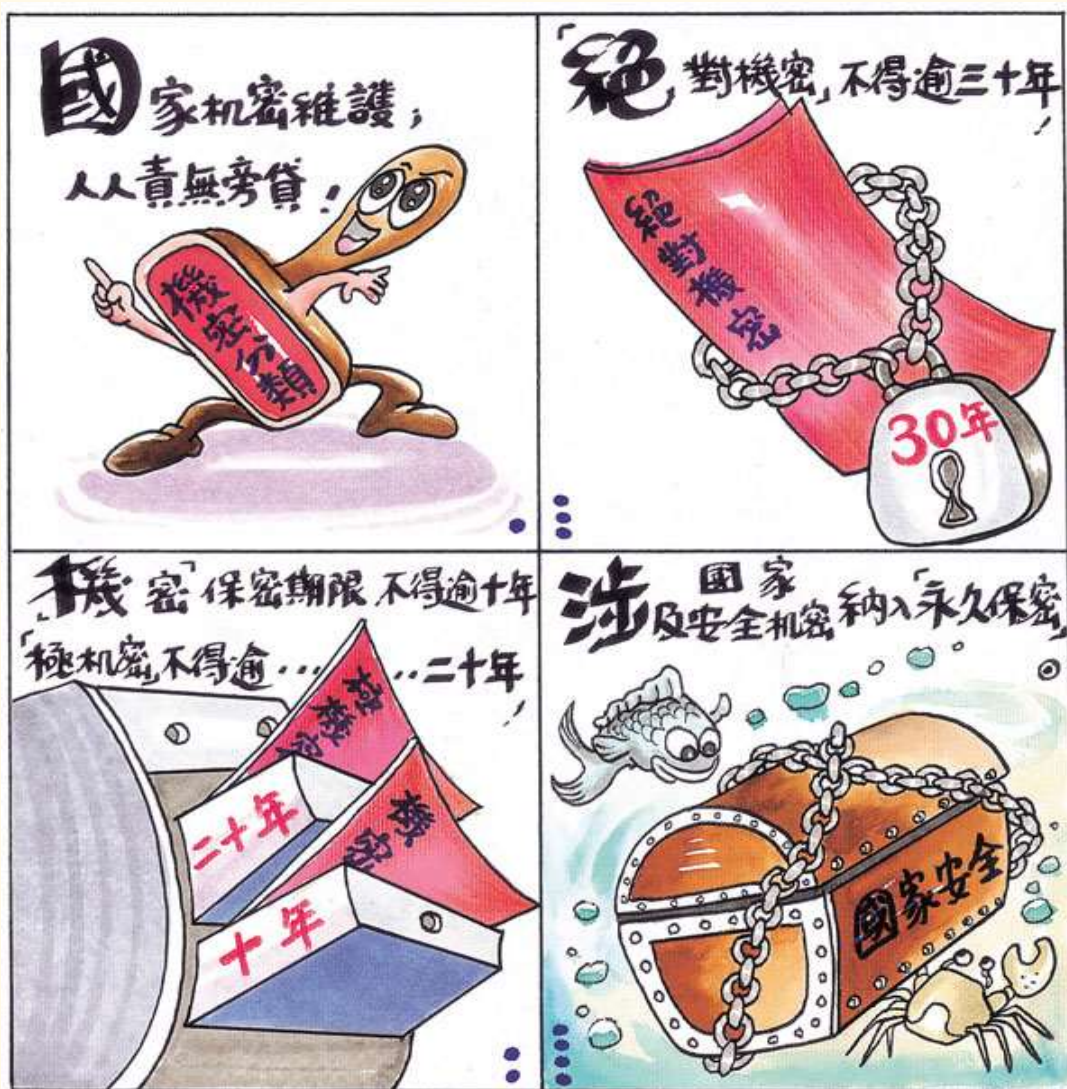
依據洗錢防制法規定，金融機構受理開戶或交易應落實確認客戶身分，是遏止不法金流的第一道防線，民眾的配合可防杜非法洗錢，更可保障自身財產安全。

健全臺灣金融環境 保護你我財產安全

（資料來源：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公務保密

「國家機密維護，人人責無旁貸」保密短語



(資料來源:調查局清流月刊)



消費資訊

你的火車票或高鐵票是記名還是無記名？遺失車票怎麼辦？

搭火車或高鐵（下稱雙鐵）之前找不到車票怎麼辦？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特別提醒，依現行規定，如果是記名車票，可以掛失申請退款或補發車票；如果是無記名車票，得重新購票才能搭車，但事後尋獲，經雙鐵查證未曾使用，最多可退八成票款。目前雙鐵發行的票種中，只有臺鐵的花東實名制車票與 TR-PASS 學生版車票，以及高鐵的定期票與回数票屬於記名車票。

行政院消保處考量鐵路機構運輸量驚人，與民眾行的權益關係甚鉅，遂彙整瞭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民眾對雙鐵的申訴情形，發現消費者對雙鐵的申訴案件雖不多，但以遺失車票的退費爭議為主，其中不乏消費者因誤解記名車票的定義提出之申訴案。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為避免不必要的爭議，該處已洽交通部及鐵路機構瞭解：

一、記名與無記名車票的定義：

- (一) 記名車票：目前只有臺鐵的花東實名制車票與 TR-PASS 學生版車票，以及高鐵的定期票與回數票屬之。
- (二) 無記名車票：除上開記名車票以外之票種車票均屬之，並不是在網路訂票時輸入證號、姓名及使用信用卡付費就是記名車票。

二、遺失車票的處理方式：

- (一) 遺失記名車票：可依雙鐵揭露或公告的做法辦理掛失後，申請退費或補發車票。
- (二) 遺失無記名車票：
 - 1. 須向雙鐵報備，再重新購/補買同日、同起訖區間車票後，才能搭車。如果消費者事後尋獲車票，並且經雙鐵查明該車票未曾使用，消費者可以在一年內，向雙鐵請求退還票價，最多可退八成票款。
 - 2. 可請求退還票價的「一年」期限起算日，是以「遺失車票上所載之搭乘日」作為計算標準。

最後，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無記名車票使用上是認

票不認人，車票遺失後，如果要申請退款，必須附上尋獲的車票，並經鐵路機構查明沒有使用，才能在期限內請求退費。最重要的是，車票就像荷包裡的鈔票，不論買票、取票或搭車時，都要妥善保管好，才能有個順利又愉快的美好旅程！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